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法院审判大楼	预算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行装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否
当年预算数（元）：	28,992,323.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06,497,679.00
预算执行数（元）：	28,717,186.40	预算执行率（%）：	99.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资金紧缺的情况下依照国家规范要求通过竣工验收工作，并取得合同要求的优质结构工程		
自评时间：	2020-03-3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项目符合静安区人民法院整体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前期经过充分的论证，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必要性强；项目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实施流程严谨，按照政府采购法规的要求和政府采购目录的规定，完成有关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流程规范，资金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99.0%，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完成审判大楼装修、审判大楼业务用家具、审判用台式机、复印机、档案室密集架及恒温设施等开办设备设施的采购以及新大楼信息化工程监理等工作。质量验收合格，满意度较好，且后续管理有措施。项目产出符合预期目标，满足审判大楼的功能需要，有利于缓解本院审判业务用房不足的矛盾，改善本院整体硬件条件，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从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法律诉讼的需要。		
主要问题：	1.在年初申报预算时,根据市财政要求,填报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但绩效指标体系的设置比较简单,不足以充分反映项目的产出和实施效果; 2.家具及开办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未能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原计划于三季度完成家具及开办相关设施设备的采购任务,在执行过程中,第四季度完成采购工作。		
改进措施：	1.编报预算绩效目标时,强化绩效目标编报与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根据项目内容、明细和项目特性,科学地设定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以便更好地开展绩效跟踪及考核评价; 2.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严格按计划执行采购事宜,针对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增强采购计划的预见性。同时,积极跟进项目,了解项目进程,减少不必要的延误,加快年中预算执行进度。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6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4	

产出目标 (34分)	定性完成率		12	11	
	完成质量		12	12	
	完成时效		10	9	
效果目标 (15分)	干警满意度		15	13.43	
影响力目标 (15分)	设施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15	13	
合计			100	92.43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项目名称：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	预算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具体实施处（科室）：	各业务庭室、行装科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是
当年预算数（元）：	22,112,366.00	上年预算金额（元）：	16,829,000.00
预算执行数（元）：	21,176,057.76	预算执行率（%）：	96.00%
项目年度总目标：	1、保障法院审判正常运行 2、根据预算安排执行 3、保障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推进司法改革试点 4、保障各类案件立案审查及依法立案， 5、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6、加强普法教育及法制宣传。 7、提高法院审判工作效率		
自评时间：	2020-03-30		
绩效等级：	优秀		
主要绩效：	该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必要。在市级财政资金统一保障下，本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执行管理到位，预算执行率达95.77%，资金使用效果良好。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完成情况整体良好，根据计划要求，完成文书印刷、文书送达、档案扫描、档案寄存、办案差旅和法制宣传等各项工作，项目实施为静安区人民法院日常审判工作的正常运行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有效提升了法院审判工作效率。		
主要问题：	1.在年初申报预算时,根据市财政要求,填报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但绩效指标体系的设置比较简单,不足以充分反映项目的产出和实施效果; 2.预算编制方面,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程度需进一步加强。如:2019年业务档案租赁管理费预算安排300万元,预算执行268.08万元,预算结余率达10.56%,对此需关注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改进措施：	1.编报2021年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时,注意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增加“诉讼档案及时扫描率”、“一审案件陪审率”等产出和效果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2.在过“紧日子”、盘活存量资金的背景下,编制2021年预算时,注意打破各项目预算“基数”概念,注意整体统筹考虑,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权重	自评分	备注
投入与管理 (36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	6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	8	7	
	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5	5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8	8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5	5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4	3	
	全年案件受理数量		5	5	

产出目标 (34分)	全年结案数量		5	5	
	差旅费报销准确性		4	4	
	完成特色法制教育活动		4	4	
	档案数字化工作合格率		4	3	
	陪审员费用发放及时性		4	4	
	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4	4	
	法制宣传家喻户晓		4	3	
效果目标 (15分)	审限内结案率		4	4	
	一审服判息诉率		4	4	
	案件实际执行率		4	4	
	相关人员满意度		3	2.47	
影响力目标 (15分)	人员到位率		8	8	
	制定办案业务保障的长期规划		7	6	
合计			100	94.47	
说明：1、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对照已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2、绩效等级说明：自评分合计90（含）-100分为优秀，75（含）-90分为良好，60（含）-75分为合格，0-60分为不合格。 3、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					